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訴字第92號

原告 謝振

訴訟代理人 徐維良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博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蔣美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陸佰參拾參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此乃必備之程式；而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自明。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復有明文。復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另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同觀勞動事件法第11條、第12條第1項亦悉。

二、經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又因兩造間曾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一節，有該調解紀錄附卷足參，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故本件原告起訴程序上自屬有據。其次：

01 (一)本件原告變更後訴之聲明共5 項。聲明第1 項係請求確認兩
02 造間僱傭關係存在，與聲明第2 項請求被告給付自民國110
03 年5 月18日起至同年月31日止薪資新臺幣（下同）2 萬4,83
04 9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聲明第3 項請求被告自110 年5 月18
05 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於每月最後一日給付5 萬5,000 元
06 及遲延利息、聲明第4 項請求被告自110 年5 月18日起至原
07 告復職日止按月提繳3,324 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
08 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等，自經濟上以觀之訴訟目的一致，故
09 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又倘本件屬得上訴至第三審之事件
10 ，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 條規定，第一、二、
11 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各為1 年4 月、2 年、1 年，
12 加計本件係於110 年9 月27日方繫屬在本院乙情，有勞動調
13 解聲請書狀上收狀戳文可資佐證，自110 年5 月18日起至同
14 年9 月27 日止未達5 月，共計4 年9 月有餘；參之聲明第1
15 項係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此乃定期給付涉訟，
16 因參各原告戶籍資料所示之出生年月日，距勞動基準法第54
17 條第1 項第1 款強制退休年齡（滿65歲）止，可工作期間全
18 超過5 年，依上述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以5 年推定存續期
19 間後，顯高於前開聲明第3 項至第4 項之期間，是應以較高
20 之5 年薪資為基準。基上，聲明第1 項即應以原告主張每月
21 薪資與提撥退休金總額計算共5 年薪資核定訴訟標的價額，
22 應為349 萬9,440 元（計算式：【55,000+3,324 】× 12×
23 5 =3,499,440 ）。另原告聲明第5 項請求金額中部分為加
24 班費49萬8,270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是上述部分訴訟標的價
25 額共為3,997,710 元（3,499,440 +498,270 =3,997,710
26 ），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 萬600 元，但參首揭規定，得暫
27 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 即27,067元（計算式：40,600× 2/
28 3 ÷27,067，元以下四捨五入），故應暫先繳納1 萬3,533
29 元（計算式：40,600－27,067=13,533）裁判費。

30 (二)至聲明第5 項請求金額中部分為精神慰撫金20萬元，此部分
31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00 元，因不在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01 項得暫免徵收範圍，當應繳納全額裁判費。

02 (三)是以，本件原告應暫先繳納1 萬5,633 元裁判費（計算式：
03 13,533+2,100 =15,633），扣除原已繳納之2,000 元調解
04 聲請費外，仍應補繳1 萬3,633 元裁判費。茲依首開規定，
05 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
06 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

08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
11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其餘關於命補繳
12 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

14 書記官 施盈如